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50號

原告 林助信律師即莊順雄之遺產管理人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10月7日裁定後，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所為命繳裁判費新臺幣23,613元部分之裁定撤銷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880,405元。

三、本件原告所溢繳之裁判費新臺幣23,613元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本條文所揭示公正請求權之法理，雖非對裁定提起抗告，如法院認裁定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亦得依職權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，以臻適法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業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足額，是本院再行命原告繳納裁判費23,613元，容有未合。

二、又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

01 告已繳裁判費47,226元，溢繳23,613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
02 項收據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上訴人溢繳之裁判費23,6
03 13元，應予返還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歐明秀